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6月1日，纽约

2018年7月2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第五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编写*、**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引言	1-16	2
一. 继续分析会员国发表的看法	17-44	5
二. 关于国际组织的实践的补充资料.....	45-56	14
三. 新的准则草案	57-72	16
A.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暂停暂时适用	63-66	17
B. 提具保留	67-69	18
C. 修正案	70-72	19
四. 拟议示范条款	73-77	19
A. 暂时适用条约的时限		20
1. 开始.....		20
2. 终止.....		21
B. 暂时适用的范围.....		22
1. 整个条约.....		22
2. 仅条约的一部分.....		22
五. 结论	78-83	22
附件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内部谈判订立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24

* 特别报告员想对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Pablo Arrocha 先生协助构思和编写本报告深表感谢。

** 特别报告员还感谢 Quinn Emanuel Urquhart & Sullivan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 Odysseas G. Repousis 先生和法国国际法学会的 Mehdi Belkahlia 先生提供非常有益的投入和宝贵意见，这些投入和意见补充了作为本报告的基础的研究。



导言

1. 特别报告员于 2016 年 6 月将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第四次报告¹ 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并在该报告中继续研究暂时适用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文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² 其他规定的关系。这些规定包括第二编第二节(保留)、第五编第二节(条约之失效)、第六十条(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暂停施行)和第六编第七十三条(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及发生敌对行为问题)。

2. 第四次报告还分析了国际组织在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实践。具体来讲，该报告重点阐述了联合国的实践，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保存人职能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以及本组织秘书处发布的条约手册履行的职能。这一审查旨在说明，经详细比较，各国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显示，各国间在暂时适用条约的内容和范围方面仍存在某些不确定性。

3. 根据已收集的资料，第四次报告简单提到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实践。本报告提供更多关于欧洲委员会实践的详细资料，并新增了一节和一个附件，涉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的实践。

4. 本报告还简要提到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经常处理的案件。

5. 除了起草委员会那时正在审议的 9 项准则草案外，特别报告员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国内法和条约全部或部分的暂时适用的准则草案(准则草案 10)。

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应大会和委员会要求编写、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的一份新的备忘录。³ 该备忘录审查了在过去 20 年中由秘书长保存或登记并且就暂时适用作出规定的条约(双边和多边)方面的国家实践，包括与此有关的条约行动。分析涵盖自 1996 年 1 月 1 日以来缔结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一系列暂时适用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该备忘录还审查了若干已向秘书长交存、但尚未生效的多边条约。这一识别、汇编和系统整理工作对本报告所述专题的目的尤其重要，因为由此便有可能根据时间较久的、有代表性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样本评估暂时适用方面的现有国家实践，而不宣称详尽无遗。特别报告员对秘书处提供这一宝贵投入表示极为赞赏和感激，这一投入大大增加了在前四次报告中确定的实例。

¹ A/CN.4/699 和 A/CN.4/699/Add.1。

²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³ A/CN.4/707。

7. 与此同时，第六委员会的辩论继续促进对暂时适用条约的实践和法律效力进行研究。

8.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44 个国家的代表团，包括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团，就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作了发言，发言数目与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相比大大增加。近年来，这一趋势一直持续不变，反映出会员国对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日益感兴趣，特别是自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第一套准则草案及各自的评注以后。

9. 总体上讲，阿尔及利亚、⁴ 澳大利亚、⁵ 奥地利、⁶ 保加利亚、⁷ 中国、⁸ 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⁹ 萨尔瓦多、¹⁰ 斯洛伐克、¹¹ 斯洛文尼亚、¹² 爱沙尼亚、¹³ 法国、¹⁴ 希腊、¹⁵ 匈牙利、¹⁶ 印度、¹⁷ 以色列、¹⁸ 马来西亚、¹⁹ 墨西哥、²⁰ 新西兰、²¹ 荷兰、²² 秘鲁、²³ 波兰、²⁴ 葡萄牙、²⁵ 大不

⁴ [A/C.6/72/SR.21](#)，第 17 段。[上文第 9 段中的国名按西班牙文字母表顺序列出。]

⁵ [A/C.6/72/SR.18](#)，第 89 和 90 段。

⁶ 同上，第 75-78 段。

⁷ [A/C.6/72/SR.22](#)，第 9 和 10 段。

⁸ [A/C.6/72/SR.18](#)，第 121 和 122 段。

⁹ 同上，第 36 段。

¹⁰ [A/C.6/72/SR.19](#)，第 31 和 32 段。

¹¹ 同上，第 58 和 59 段。

¹² 同上，第 22-26 段。

¹³ [A/C.6/72/SR.20](#)，第 72 段。

¹⁴ [A/C.6/72/SR.18](#)，第 127-136 段。

¹⁵ [A/C.6/72/SR.19](#)，第 51-53 段。

¹⁶ 同上，第 75 和 76 段。

¹⁷ 同上，第 14 段。

¹⁸ [A/C.6/72/SR.20](#)，第 4 和 5 段。

¹⁹ [A/C.6/72/SR.22](#)，第 11-16 段。

²⁰ [A/C.6/72/SR.18](#)，第 112-115 段。

²¹ [A/C.6/72/SR.20](#)，第 50-52 段。

²² 同上，第 23 段。

²³ [A/C.6/72/SR.19](#)，第 10 段。

²⁴ 同上，第 94 和 95 段。

²⁵ [A/C.6/72/SR.18](#)，第 96-101 段。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²⁶ 罗马尼亚、²⁷ 新加坡、²⁸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²⁹ 欧洲联盟³⁰ 和越南等代表团³¹ 欢迎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 11 项准则草案及其评注。

10. 萨尔瓦多³² 和墨西哥³³ 重申, 准则草案应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下文称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完全一致。³⁴ 尽管葡萄牙³⁵ 提到, 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明确暂时适用的现有法律制度上, 同时依然不超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框架, 而不扩大其范围, 但斯洛文尼亚³⁶ 指出, 有些准则可能需要一定的改进, 可能也需要增加一些内容, 而不是仅仅重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

11. 葡萄牙³⁷ 代表团也强调,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只不过向各国提供了暂时适用的可能性, 但没有将其强加于各国。在这方面, 不仅葡萄牙、³⁸ 而且法国、³⁹ 马来西亚⁴⁰ 和土耳其⁴¹ 都认为, 必须强调暂时适用的自愿性。有些代表团, 比如西班牙、⁴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⁴³ 和波兰⁴⁴ 代表团, 也建议应该对暂时适用和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所有规定之间的关系进行全面分析, 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一专题。

²⁶ [A/C.6/72/SR.19](#), 第 5-7 段。

²⁷ 同上, 第 83-86 段。

²⁸ [A/C.6/72/SR.18](#), 第 153-156 段。

²⁹ 同上, 第 59-62 段。

³⁰ 同上, 第 43-53 段。

³¹ [A/C.6/72/SR.21](#), 第 36 和 37 段。

³² [A/C.6/72/SR.19](#), 第 31 段。

³³ [A/C.6/72/SR.18](#), 第 113 段。

³⁴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 年 3 月 21 日, 维也纳), [A/CONF.129/15](#)。

³⁵ [A/C.6/72/SR.18](#), 第 97 段。

³⁶ [A/C.6/72/SR.19](#), 第 22 段。

³⁷ [A/C.6/72/SR.18](#), 第 97 段。

³⁸ 同上。

³⁹ 同上, 第 129 段。

⁴⁰ [A/C.6/72/SR.22](#), 第 12 段。

⁴¹ [A/C.6/72/SR.20](#), 第 80 段。

⁴² 同上, 第 15 段。

⁴³ 同上, 第 45 段。

⁴⁴ [A/C.6/72/SR.19](#), 第 95 段。

12.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⁴⁵ 俄罗斯联邦⁴⁶ 和土耳其⁴⁷ 指出，鉴于所涉及的条约数目，如果研究分开处理双边条约的暂时适用和多边条约的暂时适用，可能比较有益。

13. 墨西哥⁴⁸ 欢迎说明暂时适用和生效的区别，而俄罗斯联邦⁴⁹ 则提到，应把暂时适用应和临时适用条约明确区分开来。

14. 特别报告员已适当注意到各代表团对准则草案及其评注提出的不同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和建议已得到适当考虑，并将指导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内部的讨论。他特别指出，重点是需要澄清三个问题：在准则草案 4 中提及可能“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的、得到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接受的声明”；暂时适用在多大程度上有约束力的问题，涉及准则草案 6 的措词；终止和暂停暂时适用的方式，涉及准则草案 8，同时铭记在这一问题上有必要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15.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特别报告员已决定提交两项新的准则草案，供委员会审议，这两项准则草案涉及针对第四次报告讨论的两个问题，即：(a)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暂停暂时适用；(b) 提具保留。

16. 最后，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建议的那样，⁵⁰ 并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本报告包括一些拟议示范条款，提出这些条款的唯一目的是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指导。这些示范条款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从而不预先限定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愿，也不预先限定在暂时适用条约的实践中看到的各种可能性。

第一章

继续分析会员国发表的看法

17. 在 2017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关于萨尔瓦多和新加坡国家实践的报告。

18. 萨尔瓦多指出，根据该国《宪法》第 144 条，并考虑到没有制订涉及暂时适用的具体规则，暂时适用应遵循与规定条约生效相同的规则。⁵¹ 萨尔瓦多指出，

⁴⁵ [A/C.6/72/SR.20](#)，第 45 段。

⁴⁶ [A/C.6/72/SR.19](#)，第 47 段。

⁴⁷ [A/C.6/72/SR.20](#)。

⁴⁸ [A/C.6/72/SR.18](#)，第 114 段。

⁴⁹ [A/C.6/72/SR.19](#)，第 47 段。

⁵⁰ [A/CN.4/699](#) [和 [A/CN.4/699/Add.1](#)]，第 7 段。

⁵¹ 萨尔瓦多提供的资料可查阅：
http://legal.un.org/docs/?path=../ilc/sessions/69/pdfs/english/pat_el_salvador.pdf&lang=E。

萨尔瓦多已缔结和批准三项载有具体提及暂时适用条款的条约。第一项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建立联系的协定》，⁵² 该协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萨尔瓦多政府公报》。⁵³ 该协定第 353 条第(4)款规定如下：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但欧洲联盟和中美洲缔约方的每个共和国可自它们相互通知已为此目的完成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之日后的下个月第一天起，适用本协定第四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运作所需的机构应行使其职能。”

19. 提到的第二项文书是《哥伦比亚共和国与萨尔瓦多共和国、危地马拉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的自由贸易协定》，⁵⁴ 该协定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萨尔瓦多政府公报》上。⁵⁵ 《条约》第 21.6 条的标题是“暂时适用”，其中规定如下：

“在不妨碍第 21.3 条的情况下，哥伦比亚共和国可根据本国宪法规定，自签署本协定之日起暂时适用本协定，直到其最终生效。当哥伦比亚共和国通知其他缔约方它不打算成为本协定缔约方或打算暂停暂时适用时，暂时适用亦应停止。”

值得注意的是，该文书中采用了“最终生效”这一短语，这个措词看起来把暂时适用等同于“暂时生效”。

20. 最后，萨尔瓦多提到通过千年挑战公司行事的美利坚合众国与通过外交部行事的萨尔瓦多共和国之间的《千年挑战契约》，⁵⁶ 该契约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政府公报》。⁵⁷ 第 7 条第 7.5 节提到契约的暂时适用：

“暂时适用。在本契约根据第 7.3 节生效前，各缔约方将自其政府写信给千年挑战公司通知政府准备暂时适用契约之日起，暂时适用本契约的条款；条件是，在本契约生效前，除了契约执行资金外，千年挑战公司不提供或支付任何资金。”

⁵²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建立联系的协定》(2012 年 6 月 29 日，特古西加尔巴)，《欧洲联盟公报》，L346 号，2012 年 12 月 15 日，第 3 页。

⁵³ 萨尔瓦多，《政府公报》，第 400 卷，第 127 号；可查阅：<http://www.diariooficial.gob.sv/diarios/do-2013/07-julio/11-07-2013.pdf>。

⁵⁴ 2007 年 8 月 9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缔结。

⁵⁵ 萨尔瓦多，《政府公报》，第 380 卷，第 171 号；可查阅：<http://www.diariooficial.gob.sv/diarios/do-2008/09-septiembre/12-09-2008.pdf>。

⁵⁶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萨尔瓦多缔结。

⁵⁷ 在美利坚合众国出版的英文版本，《条约及其他国际文件汇编》，第 15-909 号。

21. 2017年12月22日，新加坡针对委员会提出的就本专题提供资料的要求，⁵⁸作出了答复。⁵⁹新加坡报告称，它已在不同部门暂时适用双边和多边条约，特别是在航空服务部门(此类实践例子最多的领域)；经济问题，包括贸易和投资；废除签证协定。新加坡还指出，新加坡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⁰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⁶¹等规定暂时适用的多边条约的缔约方。至于暂时适用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约束力，新加坡认为，已同意暂时适用的缔约方受条约相关条款的约束，如同这些条款已生效。⁶²

22. 此外，在大会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各代表团在其发言中提到与暂时适用条约有关的国家实践。

23. 印度指出，由于它是一个二元国家，它订立的条约不会自动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条约的规定仅在通过内部程序获得接受后才可适用。

24. 欧洲联盟提及最近通过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伙伴关系和发展合作协定》。⁶³该协定第59条第(2)款就其暂时适用作出了规定，暂时适用自2017年12月1日开始。⁶⁴该条规定如下：

“.....欧盟和阿富汗同意依照欧盟规定、第3款规定以及各自适用的内部程序和法律，暂时部分适用本协定。”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提到2017年2月13日关于签署和暂时适用该协定的欧盟理事会(EU) 2017/434号决定。⁶⁵该决定序言部分第5段指出：

“代表欧盟签署《欧盟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协定》和暂时部分适用协定不得影响欧盟与其成员国间按照条约规定进行的管辖权分配。”

该决定第3条说明了协定暂时适用的范围：

“1. 在协定生效前，根据协定第59条，在按协定规定发出通知后，欧盟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间应暂时适用协定的以下部分，但仅以这些部分述及欧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2/10)，第28和29段。

⁵⁹ 可查阅：http://legal.un.org/docs/?path=../ilc/sessions/69/pdfs/english/pat_singapore.pdf&lang=E。

⁶⁰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蒙特哥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第3页。

⁶¹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纽约)，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第3页。

⁶²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⁶³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伙伴关系和发展合作协定》(2017年2月18日，慕尼黑)，《欧洲联盟公报》，L 67号，2017年3月14日，第3页。

⁶⁴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7年11月30日的新闻稿，“欧洲联盟与阿富汗间新协定的暂时适用标志着合作进入新的阶段”；可查阅：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5008_en.htm。

⁶⁵ 《欧洲联盟公报》，L 67号，2017年3月14日，第1页。

盟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包括欧盟界定和执行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为限：

- (a) 第 2 条(总则)；
- (b) 第 3 条(政治对话)；
- (c) 第 4 条 (人权)；
- (d) 第 5 条(性别平等)；
- (e) 第三章 (发展合作)；
- (f) 第四章(贸易和投资事项合作)；
- (g) 第 28 条(移民方面的合作)；
- (h) 第七章(区域合作)；
- (i) 第八章(体制框架)，以该章的规定限于确保暂时适用协定的目的为限；
- (j) 第九章(最后条款)，以该章的规定限于确保暂时适用协定的目的为限。

2. 第 1 款提到的协定各部分的暂时适用日期应由欧盟理事会总秘书处 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

作为暂时适用的另一个例子，欧洲联盟提到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古巴共和国的政治对话与合作协定》。⁶⁶ 该协定第 86 条第(3)款所载关于暂时适用的规定与《欧洲联盟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协定》的思路相同。2016 年 12 月 6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6/2232 号决定，⁶⁷ 该决定在以下条款中接受暂时适用：

“(5) 协定某些部分的暂时适用并不预先限定欧盟与其成员国按照条约进行的管辖权分配。暂时适用还应符合欧盟管辖权的性质，特别是在协定第三部分第四至七章提到的事项方面。”

决定第 3 条说明了暂时适用的范围：

“在协定生效前，根据协定第 86 条第(3)款，在按照协定规定发出通知后，欧盟和古巴共和国间应暂时适用协定的以下部分，但仅以这些部分述及欧盟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包括欧盟界定和执行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为限：

- 第一至四部分；

⁶⁶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古巴共和国的政治对话与合作协定》(2016 年 12 月 12 日，布鲁塞尔)，同上，L3371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3 页。

⁶⁷ 同上，第 1 页。

- 第五部分，以这部分的规定限于确保暂时适用协定的目的为限。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以下各条不应暂时适用：

- 第 29 条；
- 第 35 条；
- 第 55 条，以该条涉及海上运输合作为限；
- 第 58 条；
- 第 71 条，以该条涉及边境安全为限；
- 第 73 条，以该条涉及非农业地理标记方面的合作为限。”

耐人寻味的是，第 3 条载有 1 个脚注，其中指出，“本协定暂时适用的日期将由欧盟理事会总秘书处《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

25. 从上文可以看出，在上述协定的情况下，暂时适用分三个阶段实现：首先，各缔约方同意在条约中纳入一个暂时适用条款；其次，其中一个缔约方作为国际组织，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所有成员商定了暂时适用协定的条件；第三，该决定规定，暂时适用开始的日期通过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发布通知的形式确定。

26. 欧洲联盟提到的另一个例子涉及《欧洲联盟与挪威王国关于作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部安全基金的一部分为对外边境和签证提供财政援助的文书补充规则的协定》。⁶⁸ 该协定第 19 条的标题为“生效”，其中第 4 款指出：

“除第 5 条外，各缔约方应自其签署本协定之日的次日暂时适用本协定，但不妨碍其宪法规定。”

27. 欧洲联盟提到的这三项条约是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缔结的，它们进一步证明暂时适用在当前条约法中的合法性和相关性，以及这一概念对该区域组织的益处。

28. 特别报告员还想提到欧洲理事会就《加拿大与欧洲联盟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⁶⁹ 通过的決定。⁷⁰ 该协定第 30.7 (3) 条规定，协定有可能暂时适用。在满足生效的所有要求前，这一规定允许暂时适用协定中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某些部分。

⁶⁸ 《欧洲联盟与挪威王国关于作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部安全基金的一部分为对外边境和签证提供财政援助的文书补充规则的协定》(2016 年 12 月 8 日，布鲁塞尔)，同上，L75 号，2017 年 3 月 21 日，第 3 页。

⁶⁹ 《加拿大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2016 年 10 月 30 日，布鲁塞尔)，同上，第 23 页。

⁷⁰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关于暂时适用《加拿大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的 (EU) 2017/38 号决定，同上，L 11 号，2017 年 1 月 14 日，第 1080 页。

29. 同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加拿大的战略伙伴关系协定》⁷¹ 第 30 条第(2)款规定暂时适用协定中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那些部分。

30. 法国提到 1997 年 5 月 30 日关于起草和缔结国际协定的总理府公告,⁷² 其中第六部分(生效)第 3 节(暂时适用)提到下列条款的暂时适用:

“由于与具体情况有关的原因,暂时适用可在最后条款中予以规定,但必须是例外情况。暂时适用主要是出于实际原因才采用,如推迟生效,则可能导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无论如何都禁止暂时适用:首先,在协定可能影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时;其次,当生效需要议会核准时。”⁷³

31. 秘鲁代表团指出,秘鲁没有与暂时适用条约直接有关的国内立法。不过,根据《宪法》,1969 年《维也纳公约》形成国内法的一部分。此外,秘鲁在批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时对该文书第 25 条提出了保留。保留规定如下:

“对秘鲁政府而言,《公约》第 11、12 和 25 条的适用必须根据本国宪法规定的签署、核准、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生效程序加以理解,并须遵守该程序。”⁷⁴

不过,为了举例说明秘鲁的暂时适用,提到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哥伦比亚和秘鲁的贸易协定》。⁷⁵ 协定第 330 条的标题为“生效”,其中第 3 和 4 款提到暂时适用:

“1. 每个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和第 332 条提到的保存人,它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内部程序。

2. 本协定应在保存人收到第 1 款所述与欧盟缔约方和每个安第斯签署国对应的最后一份通知之日后的下个月第一日,在欧盟缔约方和这个安第斯签署国间生效,除非有关缔约方已商定另一个日期。

3.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各缔约方可暂时全部或部分适用本协定。每个缔约方应通知保存人和所有其他缔约方,它已完成暂时适用本协定所需的内部程序。欧盟缔约方与某个安第斯签署国对本协定的暂时适用应于保存人收到欧盟缔约方和此类安第斯签署国的最后一份通知之日后的下个月第一天开始。

⁷¹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加拿大的战略伙伴关系协定》(2016 年 10 月 30 日,布鲁塞尔),同上, L 329 号, 2016 年 12 月 3 日, 第 45 页。

⁷²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0125 号, 1997 年 5 月 31 日, 第 8415 页。公告案文可查阅: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_Texte=JORFTEXT000000200416。

⁷³ [脚注 73 不适用于本报告英文版本]。

⁷⁴ C.N.1021.2000.TREATIES-2 (保存通知): 可查阅联合国条约集网站: <https://treaties.un.org/doc/Treaties/1980/01/19800127%200052%20AM/Related%20Documents/CN.1021.2000-Eng.pdf>。

⁷⁵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哥伦比亚和秘鲁的贸易协定》(2012 年 12 月 26 日,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公报》, L 354 号,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页。

4. 如果根据第 3 款，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前适用本协定中的某一条款，则该条款中提到的本协定生效日应被理解为各缔约方同意依照第 3 款适用该条款之日。”

32. 值得注意的是，上文第 4 款指出，协定中某一正在暂时适用的条款提到的生效日应被理解为开始暂时适用该条款之日。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编写本报告时，该协定仍在暂时适用。

33. 关于在有关条约生效时即终止暂时适用的问题，秘鲁提到以下例子：《秘鲁与荷兰关于在秘鲁设立授课讲习班的协定》；⁷⁶《1971 年小麦贸易公约第五次延长期限议定书》(1979 年)；⁷⁷《秘鲁与阿根廷通过 1979 年 6 月 17 日换文达成的协定》；⁷⁸《1984 年国际糖协定》。⁷⁹

34. 《秘鲁与荷兰关于在秘鲁设立授课讲习班的协定》第七条第(3)款提到暂时适用，具体内容如下：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本协定应自签署之日起开始在行政事项上暂时适用。”

35. 《小麦贸易公约第五次延长期限议定书》(1979 年)第 8 条提到暂时适用，具体内容如下：

“暂时适用。任何签署国政府均可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交存关于暂时适用本议定书的声明。任何其他有资格签署本议定书或其加入议定书的申请得到欧盟理事会核准的政府，均可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交存暂时适用声明。任何交存此类声明的政府均应暂时适用本议定书，并被暂时视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根据这一规定，正在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被视为缔约国，但这仅是暂时性的。

36. 由于其影响，《1984 年国际糖协定》下的暂时适用运作方式也值得注意。有关条款如下：

“第 37 条 暂时适用通知

1. 凡打算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规定了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加入书的政府，均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在本协定按

⁷⁶ 《在秘鲁设立授课讲习班的协定》(1965 年 12 月 9 日，利马)；可查阅秘鲁外交部条约总司网站：https://apps.rree.gob.pe/portal/webtratados.nsf/Tratados_Bilateral.xsp?action=openDocument&documentId=702E。

⁷⁷ 《欧洲共同体公报》，L 152 号，1979 年 6 月 20 日，第 10 页。

⁷⁸ 《1979 年 6 月 17 日订立一项暂时适用国际陆运公约及其附件的协定的换文》，1977 年 11 月 10 日在马德里塔塔签署；可查阅秘鲁外交部条约总司网站：https://apps.rree.gob.pe/portal/webtratados.nsf/Tratados_Bilateral.xsp?action=openDocument&documentId=E0F2。

⁷⁹ 《1984 年国际糖协定》(1984 年 7 月 5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88 卷，第 23225 号，第 3 页。

照第 38 条的规定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或者如本协定已生效，则在具体指明的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

2. 签署国政府如果已按照本条第 1 款通知保存人它将在本协定生效时适用本协定，或者如果本协定已经生效，则将在具体指明的日期适用本协定，则自那时起成为暂时成员，直到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并由此成为成员。

第 38 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于 1985 年 1 月 1 日最终生效，或者于此后的任何日期最终生效，如果到该日期前按照本协定附件 A 和附件 B 确定的分配数，代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政府分别拥有出口国 50% 的表决权和进口国 50% 的表决权。

2. 如果 1985 年 1 月 1 日本协定未根据本条第 1 款生效，并且，如果到该日期前已代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暂时适用通知的政府已达到本条第 1 款设定的百分比要求，则本协定应暂时生效。

3. 如果 1985 年 1 月 1 日本协定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生效所需的百分比未达到，则联合国秘书长应请已代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暂时适用通知的政府决定本协定应在它们确定的日期在它们中间最终生效，还是应暂时生效，应全部生效，还是部分生效。如果本协定按照本款暂时生效，则应随后在满足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时最终生效，无需再作决定。

4. 对于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 1、2 或 3 款生效后代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通知的政府，此类文书或通知应于交存日生效，对于暂时适用通知，应根据第 37 条第 1 款的规定生效。”

37. 若干要素值得注意。首先，条约向各国提供了一个选择，即通知它们打算暂时适用条约。此外，根据第 37 条第 2 款，一旦条约已生效，交存暂时适用通知的国家就被确定为条约的“暂时成员”。其次，第 38 条第 2 款提到条约“暂时生效”的可能性；这是一个不严密的术语，已在以前的报告中讨论过。⁸⁰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如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前未收到条约生效所需的最低数目的批准书，则联合国秘书长应请那些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国家以及那些已交存暂时适用通知的国家决定条约应在它们中间最终生效，还是暂时生效，应全部生效，还是部分生效。

38. 1979 年 6 月 17 日，秘鲁和阿根廷通过换文达成了一项协定，明确目的是为 197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国际陆运公约》及其附件的暂时适用作出安排。首先，阿根廷政府写信给秘鲁外交部长，具体内容如下：

⁸⁰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A/CN.4/664)，第 7-24 段。

“我谨提及 1977 年 11 月 10 日在南锥体各国第八次公共工程和运输部长会议上签署的《国际陆运公约》及其附件，其案文附于信后。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你，鉴于我们两国在 6 月 11 日至 14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协调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上签署的法案的各项规定，阿根廷政府同意这些文书，该法案副本附于信后。

我因此提议，本照会和你的有利答复应构成两国政府间自你作出答复之日起暂时适用上述文书的协定。这些文书应于缔约方相互通知它们已根据缔约方各自的法律规定核准文书之日最终生效。”⁸¹

39. 秘鲁给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的答复转载了后者所发照会的内容，随后指出：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你，秘鲁政府同意上文转载的照会的条款，该照会和本答复应一起构成两国政府暂时适用上述文书的协定，同时铭记每个国家已生效的相关法律。”⁸²

这一协定是通过协议方式商定暂时适用的例子，协议与主要公约分开，包括交换外交照会。

40. 匈牙利代表团指出，该国国内法中存在暂时适用这一概念，它涉及的一般程序与订立条约所遵循的一般程序相同。这意味着，根据匈牙利法律，暂时适用并非缔结条约的快速模式，因为必须遵循与条约标准生效规则相同的规则。匈牙利代表团还指出，匈牙利实际上不存在暂时适用双边协定的情况。

41. 以色列代表团指出，政府的做法一般不允许暂时适用条约。但在某些例外情况下，比如在核准条约的内部规定比较冗长或者出于政治或经济考虑急需适用某条约的情况下，可能允许暂时适用。即使在此种情况下，暂时适用也须遵守若干程序性条件，包括完成条约生效所需的内部程序，以及由以色列政府通过一项具体决定来核准有关条约的暂时适用。特别是，以色列已确定，偶尔需要在以色列与其他国家的航空服务协定签署前适用这些协定。以色列为此目的制订了一个特别程序，允许相互在行政上执行此类协定。根据该程序，双方必须首先草签有关航空服务协定。随后，根据草签的协定草案的规定，以色列政府必须允许以色列与相关国家建立和运作航空服务。在政府核准后，于两国相互通知已完成暂时适用所需的各自内部程序之日开始暂时适用协定。不过，以色列认为，这种提前适用的情况本质上不被视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暂时适用，或者至少以色列政府不认为它是暂时适用的典型例子。

⁸¹ 见上文脚注 78。

⁸² 同上。

42. 爱沙尼亚代表团提及《外交关系法》⁸³ 第 23 节，该节涉及保证条约得到执行。在第 2 款中，该法规定：

“共和国政府可在核准某项条约后，在条约生效前临时适用条约，条件是这么做不限制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且该条约或共和国政府的某项法案规定临时适用条约。”⁸⁴

爱沙尼亚代表团在其发言中澄清，“临时适用”一词等同于“暂时适用”。

43.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由于该国宪法就条约作出的规定，该国无法暂时适用条约。不过，特别报告员指出，《土耳其宪法》⁸⁵ 中题为“批准国际条约”的 D 节第 90 条没有明确禁止暂时适用，但无法排除土耳其其他法律规定可能禁止暂时适用的可能性。

44. 马来西亚代表团指出，马来西亚的国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禁止或允许暂时适用条约。在这方面，马来西亚的做法是在批准任何特定条约前制订适当的国内法。

第二章

关于国际组织的实践的补充资料

45. 特别报告员感谢法国国际法学会提供的支持。该学会提供资料，说明以下国际组织的实践：

- (a)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b)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c)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

46. 关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已确定该组织与它的一些成员国间或该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间有大约 20 项合作协定。这些协定为简化协定，因为它们规定在签署时生效，因此不会出现暂时适用问题。因此，这些协定与本报告的目的无关。

47. 在劳工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公约中，只有《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85 号)⁸⁶ 在第 9 条中规定暂时适用。

⁸³ 《外交关系法》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获得通过，编号为 RT I 2006, 32, 248，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可查阅：<https://www.riigiteataja.ee/en/eli/517012014001/consolide>。

⁸⁴ [脚注 84 不适用于本报告的英文版本。]

⁸⁵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可查阅：http://global.tbmm.gov.tr/docs/constitution_en.pdf。

⁸⁶ 《修订〈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的劳工组织公约》(第 185 号)(2003 年 6 月 19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4 卷，第 41069 号，第 121 页。另见 www.ilo.org/dyn/normlex/en/。

48. 然而，欧贸联在这一专题上拥有丰富的实践，总体上讲，在其主持下缔结的条约的相关规定措词相似。本报告附件所载表格转载了有关条约的相关条款和标题。

49. 除了秘书处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备忘录所载实例外，欧洲委员会提供了以下暂时适用的例子。⁸⁷

50. 第一个例子是《欧洲委员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⁸⁸ 其中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签署国在协定生效前暂时适用协定。

“第 22 条 最后条款

[...]在本协定根据前一段的规定生效前，签署国同意自签署之日暂时适用本协议，以免延误欧洲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只要根据其各自的宪法制度有可能这么做。”

51. 还提到了《编纂欧洲药典公约》，⁸⁹ 其中载有以下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

“第 17 条 暂时适用

在本公约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生效前，签署国同意自签署之日根据各自的宪法制度暂时适用本公约，以免延误本公约的执行。”

52. 另一个例子是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⁹⁰ 该议定书不包含暂时适用条款。不过，第 7 条规定建立 24 小时可用的国家联络点网络，以进一步及时交换有关为恐怖主义目的前往国外的人员的信息。为了暂时适用这一条款和尽快建立网络，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于索非亚举行的第 126 届会议上通过了 CM/PV(2016)126/2b-add1 号决定。在该项决定中，委员会“要求在《〈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生效前，按照其规定[...]迅速指定 24/7 联络点，以协助及时交换信息”。⁹¹

53. 在这个例子中，部长委员会的决定导致了《议定书》第 7 条的暂时适用。

⁸⁷ A/CN.4/707。

⁸⁸ 《欧洲委员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1949 年 9 月 2 日，巴黎)，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2 号；可查阅：<http://rm.coe.int/1680063729>。

⁸⁹ 《编纂欧洲药典公约》(1964 年 7 月 22 日，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50 号；可查阅：<http://rm.coe.int/168006ff4c>。

⁹⁰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2015 年 10 月 22 日，里加)，《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17 号；可查阅：<http://rm.coe.int/168047c5ea>。

⁹¹ 在充满挑战的时期保障欧洲人人享有民主安全。b. 应对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行为 (CM/PV(2016)126-final)，附录 3，第 3 段；可查阅：https://search.coe.int/cm/Pages/result_details.aspx?ObjectID=09000016806c9744。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54. 最后，作为最近的例子，提到了《修正被判刑者转移公约附加议定书的议定书》。⁹² 该议定书载有以下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

“第 5 条 暂时适用

在本议定书根据第 4 条规定的条件生效前，《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可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时或此后任何时候声明它将暂时适用本议定书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应仅对作出相同内容声明的其他缔约方适用。此种声明应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收到声明之日后的下一个月第一天生效。”⁹³

55. 在提交本报告时，6 个国家已签署《议定书》，但没有一个国家作出暂时适用的声明。⁹⁴

56. 关于世贸组织，众所周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⁹⁵ 毫无疑问是暂时适用时间最长的多边条约（1947 年至 1994 年），第三次报告指出了这一点。⁹⁶ 特别报告员已确定，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作出的若干裁决涉及《总协定》的暂时适用；这些裁决被视为判例法实例，未在以往的报告中列出。⁹⁷

第三章 新的准则草案

57. 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提出了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 6 项准则草案。⁹⁸ 这些准则草案已转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的会议上暂时通过了其中 3 项：准则草案 1（范围）、2（宗旨）和 3（一般规则）。⁹⁹

⁹² 《修正被判刑者转移公约附加议定书的议定书》（2017 年 11 月 22 日，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22 号；可查阅：<http://rm.coe.int/1680730cff>。

⁹³ [脚注 93 不适用于本报告的英文版本。]

⁹⁴ 见 <https://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222>。

⁹⁵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5 卷，第 814 号，第 187 页。

⁹⁶ A/CN.4/687，第 99 段。

⁹⁷ 见：《总协定》，专家组的报告，美国-影响酒精和麦芽饮料的措施，DS23/R-39S/206，1992 年 6 月 19 日通过；《总协定》，专家组的报告，加拿大——省级营销机构进口、分销和销售某些酒精饮料，DS17/R-39S/27，1992 年 2 月 18 日通过；《总协定》，专家组的报告，泰国——限制香烟进口和对香烟征收国内税，DS10/R-37S/200，1990 年 11 月 7 日通过；《总协定》，专家组的报告，挪威——限制苹果和梨的进口，L/6474-36S/306，1989 年 6 月 22 日通过。

⁹⁸ A/CN.4/687，第 131 段。

⁹⁹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草委员会主席 Mathias Forteau 先生就准则草案 1 至 3 提出了委员会的临时口头报告，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暂时通过了这些准则草案。报告可查阅国际法委员会网站：http://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5_dc_chairman_statement_pat.pdf&lang=EF。

58. 起草委员会还审议了另外 6 项准则草案(即准则草案 4 至 9), 这些准则草案是最初列入第三次报告的案文的订正本, 由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提交。¹⁰⁰

59. 随后,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又提出了一项准则草案, 即准则草案 10(国内法与对条约全部或部分的暂时适用), 可能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¹⁰¹

60. 如起草委员会报告指出的那样,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准则草案 4、6、7、8 和 9, 同时暂停了对准则草案 5 的审议, 该准则草案将由特别报告员订正。¹⁰²

61. 随后, 在 2017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期间,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准则草案 10、11 和 12, 但没有时间审议准则草案 5。¹⁰³ 不过, 起草委员会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的会议上审议并暂时通过了该准则草案。¹⁰⁴ 最终结果是一套 11 项初步的准则草案及其评注,¹⁰⁵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这些准则草案及其评注。¹⁰⁶

62. 除了这 11 项准则草案外, 特别报告员将在本报告中再提出 2 项准则草案, 同时考虑到针对以下两个问题收到的意见和评论: (a)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暂停暂时适用; (b) 提具保留。

A.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暂停暂时适用

63.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分析了条约的暂时适用与因违约而终止或暂停暂时适用之间的关系。¹⁰⁷ 分析得出的结论是, 由于条约暂时适用产生与条约实际生效相同的法律效力, 而且必须根据“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 所以在暂时适用条约的情况下满足了国际法规定的存在义务的先决条件, 这意味着, 可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60 条暂停或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¹⁰⁸

¹⁰⁰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9 和 [A/CN.4/699/Add.1]), 第 178 段。

¹⁰¹ 同上, 第 179 段。

¹⁰² 见条约暂时适用问题起草委员会主席 Pavel Šturma 先生 2016 年 8 月 9 日的发言, 可查阅国际法委员会网站:

http://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6_dc_chairman_statement_pat.pdf&lang=E。

¹⁰³ 见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起草委员会主席 Aniruddha Rajput 先生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发言, 可查阅国际法委员会网站: http://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7_dc_chairman_statement_pat.pdf&lang=E。

¹⁰⁴ 见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起草委员会主席 Aniruddha Rajput 先生 2017 年 7 月 26 日的发言, 可查阅国际法委员会网站: http://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7_dc_chairman_statement_pat_26july.pdf&lang=E。

¹⁰⁵ A/CN.4/L.895/Rev.1。

¹⁰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2/10), 第 55 和 56 段。

¹⁰⁷ A/CN.4/699 [和 Add.1], 第 69-87 段。

¹⁰⁸ 同上, 第 87 段。

64. 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期间，奥地利、巴西、中国、古巴、捷克、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和欧洲联盟表示对终止和暂停暂时适用问题感兴趣。其中有些代表团提出，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甚至制订一项新的准则草案来涵盖此类案例，将会有帮助。

65. 秘书处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备忘录¹⁰⁹ 讨论了可能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方式，但未提到任何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60 条的要求有关的问题。这证实明显缺乏这方面的实践，特别报告员也一直无法确定任何这样的实践。

66. 无论如何，为谨慎起见，特别报告员已决定提交下列准则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并征询委员会对这一准则的相关性的看法：

准则草案 8 之二

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因违约而终止或暂停暂时适用

如严重违反正在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则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以违约为由，分别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60 条的规定，终止此类暂时适用或全部或部分暂停条约的施行。

B. 提具保留

67. 特别报告员已在其第四次报告中分析条约的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保留制度的关系。¹¹⁰ 如在那次分析中指出的那样，特别报告员尚未发现有任何条约规定自暂时适用时提具保留，也未发现有暂时适用条款提到提具保留的可能性。¹¹¹ 此外，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¹¹² 同样没有确定条约规定对其暂时适用提具保留的任何案例，或某国已对正在暂时适用的条约提具保留的任何案例。

68. 不过，第四次报告所载结论依然有效：原则上，自一国同意暂时适用某项条约时起，任何因素都无法阻挡它提具保留。这一观点基于以下事实：条约的暂时适用产生法律效力；保留的目的正是要排除或改变条约的某些规定适用于该国时产生的法律效力。¹¹³

69. 因此，根据委员会的辩论和某些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看法，比如西班牙¹¹⁴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¹⁵ 的看法，特别报告员认为，出于针对上一项准则草案遵守的同样的谨慎原则，有益的做法是增加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准则草案。

¹⁰⁹ A/CN.4/707，第 104 段。

¹¹⁰ A/CN.4/699 [和 Add.1]，第 22-39 段。

¹¹¹ 同上，第 34 段。

¹¹² A/CN.4/707。

¹¹³ A/CN.4/699 [和 Add.1]，第 36 和 37 段。

¹¹⁴ 见 A/C.6/72/SR.20。

¹¹⁵ 同上。

准则草案 5 之二 提具保留

本准则草案不妨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分别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对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提具保留的权利。

C. 修正案

70.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条约修正案的暂时适用问题。

71. 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¹¹⁶ 提到这一可能性, 并提供了从国际组织的实践中发现的若干例子。这些例子共有的事实是, 关于暂时适用根据条约通过的修正案的决定已由根据该条约设立的主管机构作出, 即便条约本身未提到这一问题。

72. 在目前阶段, 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准则草案, 原因是这方面的实践仍然很少, 而且准则草案 4(b)在一定程度上涵盖了这一问题, 尽管该条款未明确提到修正案本身。

第四章 拟议示范条款

73. 如第四次报告最后一章提到的那样,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一些示范条款, 因为这一想法得到了各国的广泛支持。为此, 特别报告员借鉴了在前四次报告、特别是在第三次报告附件中确定的所有实践,¹¹⁷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备忘录中提到的例子。¹¹⁸

74. 各国政府就暂时适用方面的国家实践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第六委员会就此所作的发言对本项工作来讲非常宝贵。

75. 特别报告员想提出 8 项示范条款草案, 这些草案涵盖暂时适用的不同方面。应当说明的是, 这些示范条款的用意仅仅是提请注意在同意暂时适用某项条约的情况下出现的一些最常见的法律问题。

76. 因此, 示范条款草案所载内容反映出各国和国际组织最明确确立的实践, 同时避开实践中没有反映的其他内容, 或不明确或在法律上不确定的其他内容。

77. 虽然这套示范条款中没有任何拟议措词是从现有条约中逐字摘录的, 但示范条款草案中有些脚注提供了在条约中找到的暂时适用条款的例子, 这些条约提到的问题与有关示范条款草案所涵盖的问题相同, 但这些例子绝非详尽无遗。

¹¹⁶ A/CN.4/707, 第 19-21 段。

¹¹⁷ A/CN.4/687。

¹¹⁸ A/CN.4/707。

A. 暂时适用条约的时限

1. 开始

示范条款草案 1

谈判[缔约]国[国际组织]同意自签署之日(或商定的任何随后日期)起暂时适用本条约。¹¹⁹

示范条款草案 2

谈判[缔约]国[国际组织]同意自.....[某个具体日期]起暂时适用本条约。¹²⁰

示范条款草案 3

谈判[缔约]国[国际组织]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条约第.....条],但在签字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它不同意此类暂时适用的国家[国际组织]除外。¹²¹

¹¹⁹ 见:《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深化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一体化的条约》(1996年3月29日,莫斯科),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14卷,第34547号,第15页,第26条;《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章程》(1996年7月17日,里斯本),同上,第2233卷,第39756号,第207页;《关于允许被迫离开祖国的南斯拉夫国民过境的协定》(2000年3月21日,柏林),同上,第2307卷,第41137号,第3页;《设立“Karanta”基金会以支持非正规教育政策的协定》,附件载有《基金会章程》(2000年12月15日,达喀尔),同上,第2341卷,第41941号,第3页;《1972年国际可可协定》(1972年10月21日,日内瓦),同上,第882卷,第12652号,第67页,第66条。

¹²⁰ 见:《1994年国际咖啡协定》(1994年3月30日,伦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27卷,第31252号,第3页,第40条,第2款;《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4年1月26日,日内瓦),同上,第1955卷,第33484号,第81页,第41条,第2款;《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乌克兰的联系国协定》(2014年3月21日,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公报》,L161号,2014年5月29日,第3页;《1968年国际咖啡协定》(1968年3月18日至31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47卷,第9262号,第3页,第62条,第2款;《1976年国际咖啡协定》(1975年12月3日,伦敦),同上,第1024卷,第15034号,第3页,第61条,第2款;《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1982年9月16日,伦敦),同上,第1333卷,第22376号,第119页,第61条,第2款。

¹²¹ 见:《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上文脚注61);《1979年6月17日订立一项暂时适用国际陆运公约及其附件的协定的换文》(上文脚注78);《关于暂时适用设立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协定的议定书》(2002年2月5日,伯利兹市),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尚未出版]卷,第51181号(案文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关于暂时适用经修订的查拉马斯条约的议定书》(2001年7月5日,拿骚),同上,第2259卷,第40269号,第440页;《关于暂时适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改公约监察体系的]第14号议定书某些规定的协定》(《马德里协定》)(2009年5月12日,马德里),《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194号;可查阅:<http://rm.coe.int/1680083718>。

示范条款草案 4

本条约应自一国[一国际组织]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本条约之日或向保存人交存这一内容的声明之日起暂时适用。¹²²

2. 终止

示范条款草案 5

本条约的暂时适用应在它对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国际组织]生效时终止。¹²³

示范条款草案 6

如一国[一国际组织]通知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保存人)它不打算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则应终止本条约对该国[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¹²⁴

¹²² 见:《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执行协定》(1995年8月4日, 纽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2167卷, 第37924号, 第3页, 第41条, 第1款;《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改公约监察体系的第14号议定书》, (2004年5月13日, 斯特拉斯堡), 同上, 第2677卷, 第2889号, 第3页;《武器贸易条约》(2013年3月28日, 纽约), A/CONF.217/2013/L.3, 第23条,《1975年国际可可协定》(1975年10月20日, 日内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1023卷, 第15033号, 第253页, 第68条;《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1986年7月1日, 日内瓦), 同上, 第1445卷, 第24591号, 第13页, 第54条;《1995年国际谷物协定》(包括《1995年谷物贸易公约》和《1995年粮食援助公约》)(1994年12月7日和5日, 伦敦), 同上, 第1882卷, 第32022号, 第195页, 第26条;《1986年国际小麦协定》(1986年3月14日, 伦敦), 同上, 第1429卷, 第24237号, 第71页, 第26条;《1986年粮食援助公约》(1986年3月13日, 伦敦), 同上, 第十九条;《1995年粮食援助公约》(1994年12月5日, 伦敦), 同上, 第1882卷, 第32022号, 第195页, 第十九条;《第六个国际锡协定》(1981年6月26日, 日内瓦), 同上, 第1282卷, 第21139号, 第205页, 第53条;《1979年国际天然胶协定》(1979年10月6日, 日内瓦), 同上, 第1201卷, 第19184号, 第191页, 第60条;《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83年11月18日, 日内瓦), 同上, 第1393卷, 第23317号, 第67页, 第36条;《1982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1982年10月1日, 日内瓦), 同上, 第1346卷, 第22672号, 第59页, 第39条。

¹²³ 见:《马德里协定》(上文脚注 121);《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上文脚注 61)及协定关于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的附件。

¹²⁴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上文脚注 2);《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荷兰王国之间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荷兰领土上空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以及关于下莱茵机场民用业务对荷兰王国领土的影响的条约》(2003 年 4 月 29 日, 柏林),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389 卷, 第 43165 号, 第 117 页;《西班牙与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协定》(2000 年 6 月 2 日, 伦敦), 同上, 第 2161 卷, 第 37756 号, 第 45 页;《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关于开展合作制止由海路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协定》(2004 年 8 月 13 日, 檀香山), 同上, 第[尚未出版]卷, 第 51490 号(案文可查阅: <http://treaties.un.org>);《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上文脚注 122);《能源宪章条约》(1994 年 12 月 17 日, 里斯本),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080 卷, 第 36116 号, 第 95 页。

B. 暂时适用的范围

1. 整个条约

示范条款草案 7

一国[一国际组织]如已通知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保存人)它将暂时适用本条约,则必须按照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商定的那样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¹²⁵

2. 仅条约的一部分

示范条款草案 8

一国[一国际组织]如已通知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保存人)它将暂时适用本条约第[.....]条,则必须按照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商定的那样遵守该条的规定。¹²⁶

第五章

结论

78. 特别报告员希望在第五次报告结尾处提出以下几点。

79. 虽然可能促使各国和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某项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的原因包括紧急情况、希望具有灵活性和预防,当然也包括向即将生效过渡(因为这是任何条约的自然倾向,正如普遍性是多边条约的自然倾向),但有时首选条约法规定的这一备选方案的原因与其说与它在国际范围内产生的影响有关,不如说与它在国内产生的法律影响有关。欧洲联盟的实践似乎在这方面尤其相关。

80. 一项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无疑是确定条约的暂时适用将对实现这些目标有多大帮助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大部分、但并非所有这方面的国家实践涉及关于贸易和原材料等问题的条约。

81. 总体来讲,国际关系错综复杂,当代国际法专业化程度极高,这似乎导致有必要使国际领域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更有能力作出决定,推动它们所缔结的协定运作并充分发挥法律效力,并酌情推动以最佳方式将此类协定纳入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

¹²⁵ 见:《2005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2005年4月29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84卷,第47662号,第63页;《欧洲共同体与巴拉圭共和国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2007年2月22日,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公报》,L122号,2007年5月11日,第31页;《设立香蕉出口国联盟的协定》(1974年9月17日,巴拿马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92卷,第21294号,第273页,第38条。

¹²⁶ 见:《武器贸易条约》(上文脚注122),第23条;《集束弹药公约》(2008年5月30日,都柏林),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88卷,第47713号,第39页,第18条;《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年9月18日,奥斯陆),同上,第2056卷,第35597号,第211页,第18条;《能源宪章条约》(上文脚注124),第45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乌克兰的联系国协定》(上文脚注120),第486条,第3款。

82. 因此，自委员会最初将这项任务授予特别报告员以来，特别报告员已看到这一努力促成了实践指南的编写。该指南不会通过过于发展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所载机制而削弱暂时适用机制所固有的灵活性，因此对人数日益增加的国际法使用者来说将成为实用的工具。

83. 特别报告员希望委员会将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完成准则草案和示范条款草案的一读，因为这些案文作为一个整体将包括上述实践指南。

附件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内部谈判订立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p>欧贸联国家与以色列的自由贸易协定</p> <p>1992年9月17日签署</p>	<p>第33条(生效)</p> <p>1. 本协定应于1993年1月1日对那些届时已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签署国生效，条件是以色列已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p> <p>2. 对于1993年1月1日以后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签署国，本协定应在交存文书后第二个月第一天生效，条件是以色列已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p> <p>3. 任何签署国可在签字时已声明，如果协定无法在1993年1月1日前对该国生效，该签署国应在最初阶段暂时适用协定，条件是协定已对以色列生效。</p>
<p>欧贸联国家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利益的临时协定</p> <p>1998年11月30日签署</p>	<p>第39条(生效)</p> <p>1. 本协定应于1999年7月1日对那些届时已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签署国生效，条件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p> <p>2. 对于在1999年7月1日以后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签署国，本协定应于交存其文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条件是本协议定最晚于同一日期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生效。</p> <p>3. 任何签署国可在签字时已声明，如果本协议定无法在1999年7月1日前对该签署国生效，则该国应在最初阶段暂时适用本协议定。对于欧贸联国家，暂时适用仅在本协议定已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生效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在暂时适用本协议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p>
<p>欧贸联国家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00年6月19日签署</p>	<p>第40条(生效)</p> <p>1. 本协定应于2001年1月1日对那些届时已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签署国生效，条件是马其顿已交存其批准书或接受书。</p> <p>2. 对于在2001年1月1日以后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签署国，本协定应于交存其文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条件是本协议定最晚于同一日期对马其顿生效。</p> <p>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于2001年1月1日开始的最初期间暂时适用本协议定，条件是本协议定最晚自同一日期对马其顿生效。暂时适用本协议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p>欧贸联国家与墨西哥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00年11月27日签署</p>	<p>第84条(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 2. 本协定应于2001年7月1日对那些届时已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签署国生效，条件是墨西哥已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 3. 对于在2001年7月1日以后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签署国，本协定应于交存其文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条件是本协议最晚于同一日期对墨西哥生效。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2001年7月1日开始的最初期间暂时适用本协议。暂时适用本协议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
<p>欧贸联国家与约旦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01年6月21日签署</p>	<p>第40条(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协定应于2002年1月1日对那些届时已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签署国生效，条件是约旦已交存其批准书或接受书。 2. 对于在2002年1月1日以后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签署国，本协定应于交存其文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条件是本协议最晚于同一日期对约旦生效。 3. 任何签署国可在签字时已声明，如果本协议无法在2002年1月1日前对该签署国生效，则该国应在最初阶段暂时适用本协议。对于欧贸联国家，暂时适用仅在本协议已对约旦生效或约旦正在暂时适用本协议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p>欧贸联国家与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02年6月26日签署</p>	<p>第72条(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 2. 本协定应于2003年1月1日对那些届时已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签署国生效，条件是新加坡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3. 对于在2003年1月1日以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签署国，本协定应于交存其文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条件是本协议最晚于同一日期对新加坡共和国生效。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2003年1月1日开始的最初期间暂时适用本协议。暂时适用本协议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
<p>欧贸联国家与智利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03年6月26日签署</p>	<p>第106条(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

	<p>2. 本协定应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对届时已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签署国生效，条件是这些国家已在生效日期前至少 30 天向保存人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并且，智利已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p>
	<p>3. 如果本协定在 2004 年 2 月 1 日没有生效，则应在智利和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日期中较后日期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p> <p>4.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文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5. 任何欧贸联国家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本协定。根据本款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p>欧贸联国家与黎巴嫩的自由贸易协定 2004 年 6 月 24 日签署</p>	<p>第 41 条(生效)</p> <p>1. 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p> <p>2. 本协定应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对届时已批准协定的签署国生效，条件是这些国家已在生效前至少两个月向保存人交存了批准书或接受书，并且，黎巴嫩已交存其批准书或接受书。</p> <p>3. 如果本协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没有生效，则应在黎巴嫩和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交存批准书的日期中较后日期后的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4.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文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5. 任何欧贸联国家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本协定。根据本款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p>欧贸联国家与突尼斯的自由贸易协定 2004 年 12 月 17 日签署</p>	<p>第 45 条(生效)</p> <p>1. 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p> <p>2. 本协定应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对那些届时已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签署国生效，条件是突尼斯已交存其批准书或接受书。</p> <p>3. 如果本协定在 2005 年 6 月 1 日没有生效，则应在突尼斯和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交存批准书的日期中较后日期后第二个月第一天生效。</p> <p>4.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文书后第二个月第一天生效。</p> <p>5. 任何欧贸联国家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本协定。根据本款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p>欧贸联国家与大韩民国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0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p>	<p>第 10.6 条(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 2. 本协定应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对届时已批准本协定的签署国生效，条件是这些签署国已在生效之前至少一个月向保存人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并且，韩国已交存其文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如果本协定在 2006 年 7 月 1 日没有生效，则应在韩国和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日期中较后日期之后第二个月第一天生效。 4.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文书后第二个月第一天生效。 5. 任何欧贸联国家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本协定。根据本款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
<p>欧贸联国家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06 年 6 月 26 日签署</p>	<p>第 43 条(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缔约方各自的宪法规定，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 2. 任何欧贸联国家或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国家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本协定。根据本款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 3. 本协定应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条件是所有缔约方均已在这日期前至少一个月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通知保存人临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 4. 如果本协定在 2006 年 7 月 1 日没有生效，则应在最后一个缔约方交存其文书或通知临时适用情况之日后第二个月第一天生效。
<p>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与欧贸联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07 年 1 月 27 日签署</p>	<p>第 49 条(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协定应于已批准协定的签署国交换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二个月第一天，对这些签署国生效，条件是埃及已交存其批准书或接受书。 2. 任何签署国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最初阶段暂时适用本协定，条件是埃及已批准协定。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其他签署国。
<p>加拿大与欧贸联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08 年 1 月 26 日签署</p>	<p>第 41 条(暂时适用)</p> <p>加拿大和任何欧贸联国家均可在本国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本协定和农产品贸易双边协定。根据第 42 条第 2 款的规定，此类暂时适用应自本协定在加拿大和至少两个欧贸联国家之间生效之日开始。根据本条暂时适用此类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p>第 42 条(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 2. 本协定应在加拿大和至少两个欧贸联国家向保存人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条件是相同的缔约方已交换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有关农产品贸易双边协定的文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于其他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它们向保存人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生效，条件是加拿大和有关欧贸联国家已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准相应农产品贸易双边协定的文书。 4. 在列支敦士登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后，如加拿大和列支敦士登之间暂时适用本协定，则本协定应于对瑞士生效的同一日期生效。
<p>欧贸联国家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自由贸易协定 2009 年 6 月 22 日签署</p>	<p>第 9.9 条(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缔约方各自的宪法规定，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本协定。根据本款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 3. 本协定不得在欧贸联国家和海合会之间生效或暂时适用，除非欧贸盟国家与海合会的基本农产品贸易补充协定同时生效或暂时适用。 4. 本协定应在海合会成员国和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已经向保存人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 5.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向保存人交存文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
<p>阿尔巴尼亚与欧贸联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 200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p>	<p>第 42 条(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缔约方各自的宪法规定，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 2. 对于已在 2010 年 4 月 1 日前至少两个月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通知保存人暂时适用情况的缔约方，本协定应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条件是阿尔巴尼亚是这些缔约方之一。 3. 如果本协定在 2010 年 4 月 1 日没有生效，则应在阿尔巴尼亚和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通知保存人暂时适用情况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 4.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

	<p>5. 阿尔巴尼亚或任何欧贸联国家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该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之前暂时适用本协定。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p>6. 本协定不得在阿尔巴尼亚和欧贸联国家之间生效或暂时适用，除非阿尔巴尼亚和该欧贸联国家的农产品贸易补充协定同时生效或暂时适用。只要阿尔巴尼亚和欧贸联国家的补充协定仍然有效，本协定在阿尔巴尼亚和欧贸联国家之间就依然有效。</p>
<p>欧贸联国家与塞尔维亚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09年12月17日签署</p>	<p>第54条(生效)</p> <p>1. 根据缔约方各自的宪法规定，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p> <p>2. 对于已在2010年4月1日前至少两个月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通知保存人暂时适用情况的缔约方，本协定应于2010年4月1日生效，条件是塞尔维亚是其中一个缔约方。</p> <p>3. 如果本协定在2010年4月1日没有生效，则应在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和塞尔维亚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通知保存人暂时适用情况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4.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5. 任何欧贸联国家或塞尔维亚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该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之前暂时适用本协定。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p>6. 除非欧贸联国家和塞尔维亚的农产品贸易补充协定同时生效或暂时适用，否则本协定不得在欧贸联国家和塞尔维亚之间生效或暂时适用。只要该欧贸联国家和塞尔维亚之间的补充协定依然有效，本协定就应在两国间依然有效。</p>
<p>欧贸联国家与秘鲁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10年6月24日签署(欧贸联国家)</p> <p>2010年7月14日签署(秘鲁)</p>	<p>第13.2条(生效)</p> <p>1. 根据缔约方各自的法律和宪法规定，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p> <p>2. 本协定应于2011年6月1日生效，条件是在该日期之前至少两个月，秘鲁和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已通知保存人暂时适用情况。</p> <p>3. 如果本协定在2011年6月1日没有生效，则应在秘鲁和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通知保存人暂时适用情况这两个日期中较晚日期之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4.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文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5. 如果秘鲁已批准本协定，欧贸联国家可在其法律和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之前暂时适用协定。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并从通知后第三个月第一天开始适用。</p> <p>6. 如某个缔约方不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但一直暂时适用本协定，则第13.5条(退出)第1款应比照适用。暂时适用的持续时间应为保存人收到该缔约方关于不批准、不接受或不核准本协定的通知之日后的六个月。</p>
	<p>第13.5条(退出)</p> <p>1.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其他缔约方后退出本协定。这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六个月后生效，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p> <p>2. 如果秘鲁退出，本协定则应于退出生效时失效。</p> <p>3. 根据第1款的规定，任何欧贸联国家如退出《建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公约》，则应同时退出本协定。</p>
<p>欧贸联国家与黑山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11年11月14日签署</p>	<p>第51条(生效)</p> <p>1. 根据缔约方各自的宪法规定，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p> <p>2. 对于那些已在2012年7月1日前至少两个月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通知保存人暂时适用情况的缔约方，本协定应于2012年7月1日生效，条件是这些缔约方中包括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和黑山。</p> <p>3. 如果本协定在2012年7月1日没有生效，则应在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和黑山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通知保存人暂时适用情况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4.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5. 缔约方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之前暂时适用本协定。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p>欧贸联国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13年6月24日签署</p>	<p>第53条(生效)</p> <p>1. 根据缔约方各自的宪法规定，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p>

	<p>2. 对于那些已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已通知保存人暂时适用情况的缔约方，本协定应于收到最近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暂时适用通知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条件是缔约方中包括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p> <p>3.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4. 任何欧贸联国家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均可在其宪法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之前暂时适用本协定。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p>欧贸联国家与中美洲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13年6月24日签署</p>	<p>第 13.6 条(生效)</p> <p>1. 本协定须根据缔约方各自的本国法律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p> <p>2. 缔约方可在其各自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本协定。根据本款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p>3. 本协定应在至少一个中美洲国家和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 60 天生效。</p> <p>4.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缔约方，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文书后 60 天生效。</p>
<p>欧贸联国家与菲律宾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16年4月28日签署</p>	<p>第 14.5 条(生效)</p> <p>1. 本协定须根据缔约方各自的法律规定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p> <p>2. 本协定应在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和菲律宾已经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3.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文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4. 缔约方可在各自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本协定对其生效前暂时适用本协定。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p>欧贸联国家与格鲁吉亚的自由贸易协定</p> <p>2016年6月27日签署</p>	<p>第 13.5 条(生效)</p> <p>1. 本协定须根据缔约方各自的法律规定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给保存人。</p> <p>2. 本协定应在至少一个欧贸联国家和格鲁吉亚已经向保存人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3. 对于在本协定已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欧贸联国家，本协定应在其交存文书后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p> <p>4. 缔约方可在其各自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本协定对其生效前暂时适用本协定。根据本款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情况应通知保存人。</p>
--	--
